

環境保護局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條文	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環境保護局修正理由	法規會第三組修正理由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p> <p>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區、士林區區民</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p> <p>第四條 使用回饋設施應遵守回饋設施使用須知，如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繳交使用費者，應依管理使用須知提出申請核准或繳交費用後使用該設施。但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南港區、文山區、北投</p>	<p>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09304251200號函法規名稱增列「收費標準」文字。</p> <p>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其為私</p>	

<p>民，憑身分證、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p>	<p>憑身分證證明、志願服務榮譽卡、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憑身心障礙手冊得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65歲以上老人得憑身分證證明文件半價優待。</p> <p>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p>	<p>區、士林區區民憑身分證得免費使用本局各焚化廠部分回饋設施。</p> <p>前項回饋設施管理使用須知、申請使用之程序及免費使用項目由各垃圾焚化廠擬定，並報本局核定之。</p> <p>第一項回饋設施收費項目、標準如附表。</p>	<p>人者，應予半價優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本局配合提供相關設施優待使用，以符法令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p>本辦法已將收費及免收費項目於附表明列，故免費使用項目由焚化廠擬定部分予以刪除。</p>	
---	---	---	--	--

--	--	--	--	--

--	--	--	--	--

--	--	--	--	--